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魏思全

電話：06-2991111#8381

傳真：06-2982963

電子信箱：andy6711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07642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」業務，檢送本市113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文乙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50條之2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，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惠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聯合報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局長徐中強